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二月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四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 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 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及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 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 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2月26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金山财富广场4号楼11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和宾先生

见证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 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六、 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 七、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九、 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顺利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

二、 本次大会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1 名，其中计票人 2 名为股东代表，监票人 1 名为监事会成员。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监票人的任务是：

1. 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2. 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3. 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九、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近日收到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炳艺先生在担任其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及其签署的《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的承诺，黄炳艺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黄炳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朝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林朝南先生当选后接任黄炳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林朝南先生简历:

林朝南: 男,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2007 年 9 月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目前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与公司治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林朝南先生同时兼任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朝南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朝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